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大象未來集團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象未來集團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1)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將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閣下委任代表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不會就股東特別大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通函仍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ogroup.com.hk)。

2024年3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認購事項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象未來集團(股份代號：230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宏龍」	指	宏龍有限公司，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第一項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第一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21,848,739股認購股份

釋 義

「第一認購方」	指	永聚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認購方之資料－第一認購方」一節
「第一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方根據第一認購協議認購21,848,739股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於2024年1月12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一認購事項
「GRED」	指	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4月30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項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第二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21,848,739股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方」	指	XINSIDER CAPITAL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認購方之資料—第二認購方」一節
「第二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方根據第二認購協議認購21,848,739股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於2024年1月12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二認購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特別授權」	指	第一項特別授權及第二項特別授權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方」	指	第一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之統稱，「認購方」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該等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之統稱
「該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142港元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時向該等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3,697,478股股份，或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Trillion Trophy」	指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為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趙文清先生 (主席)

黃東風先生 (行政總裁)

姚震港先生

郭洪林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楊志達先生

敬啟者：

(1)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第一認購方訂立第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1,848,73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42港元；並(ii)與第二認購方訂立第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1,848,73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42港元，各自根據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7.先決條件」一節)外，與該等認購方各自所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均大致相同，即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包括認購金額及認購價)乃經另行協商。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24年1月12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發行方)；
(ii) 第一認購方(作為第一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及
(iii) 第二認購方(作為第二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
3. 認購股份

以下為該等認購方各自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的詳情：

認購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	總面值	總認購價
	認購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	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港元	港元
			百分比 ^(附註)		
第一認購方	21,848,739	2.83%	2.68%	5,462,184.75	46,800,000.00
第二認購方	21,848,739	2.83%	2.68%	5,462,184.75	46,800,000.00
	<u>43,697,478</u>	<u>5.66%</u>	<u>5.36%</u>	<u>10,924,369.50</u>	<u>93,600,000.00</u>

附註：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等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概無變動。

4.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142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520港元折讓約15.0%；
- (ii) 聯交所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418港元折讓約11.41%；及
- (iii)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190港元折讓約48.88%。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129港元。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股份之現行市價；(ii)股份之近期成交量；(iii)當前資本市況；及(iv)本集團業務之近期表現和前景。

根據股份過往之每日成交量、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有關本集團計劃發展之新業務分部(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之前景及風險，股份之流動性相對較低，本公司認為將認購價訂為股份現行收市價之折讓價乃屬合理。

5. 支付條款

第一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各自應分別於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46,800,000港元。

6.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7. 先決條件

第一認購協議

第一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受下列條件約束並以其為條件：

- (i) 股東或(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就此批准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認購方將根據第一認購協議認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各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及第一認購方於第一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均無義務執行第一認購協議之餘下條款，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一認購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索償或任何一方於該日期前產生之任何應計權利或補救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第二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受下列條件約束並以其為條件：

- (i) 股東或(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就此批准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認購方將根據第二認購協議認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各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及第二認購方於第二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均無義務執行第二認購協議之餘下條款，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二認購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索償或任何一方於該日期前產生之任何應計權利或補救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8. 完成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各項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落實。

該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前；(iii)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v)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及 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⁴⁾
<i>主要股東</i>								
Trillion Trophy ⁽¹⁾	217,000,000	28.12%	217,000,000	27.35%	217,000,000	27.35%	217,000,000	26.62%
宏龍 ⁽²⁾	131,774,640	17.08%	131,774,640	16.61%	131,774,640	16.61%	131,774,640	16.16%
第一認購方 ⁽³⁾	181,566,440	23.53%	203,415,179	25.64%	181,566,440	22.88%	203,415,179	24.95%
小計	530,341,080	68.74%	552,189,819	69.60%	530,341,080	68.84%	552,189,819	67.73%
<i>公眾股東</i>								
第二認購方 ⁽³⁾	0	0%	0	0%	21,848,739	2.75%	21,848,739	2.68%
其他公眾股東	241,218,861	31.26%	241,218,861	30.40%	241,218,861	30.40%	241,218,861	29.59%
小計	241,218,861	31.26%	241,218,861	30.40%	263,067,600	33.16%	263,067,600	32.27%
總計	771,559,941	100.00%	793,408,680	100.00%	793,408,680	100.00%	815,257,419	100.00%

附註：

- (1) Trillion Trophy為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 (2) 宏龍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
- (3) 第一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認購方之資料」一節。
- (4)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約整，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00%。

該等特別授權

第一認購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1,848,739股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第一項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第二認購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1,848,739股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第二項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該等認購方之資料

第一認購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GR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ED則由Vong Pech先生全資擁有。第一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認購方持有181,566,4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3%，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二認購方

根據第二認購方提供之資料，第二認購方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第二認購方為一間家族辦公室及投資平台，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葦怡女士。蔡女士投資於多個領域，包括中國的一家電動汽車製造商、美國的一家越野電動汽車製造商及美國的一家貨運和物流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取得蔡女士及第二認購方之書面獨立確認函)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第二認購協議日期，(i)第二認購方及蔡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第二認購方及蔡女士各自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

經Vong Pech先生及蔡女士各自書面確認，(i)Vong Pech先生及第一認購方(一方)；與(ii)蔡女士及第二認購方(另一方)之間概無就該等認購協議訂立任何附帶安排、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業務分部，即(i)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ii)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iii)物業投資；及(iv)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源，並在充滿挑戰的時期最大限度地發揮其業務潛力，而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提升本集團價值的新業務，並正在研究各種潛在投資機會，如高科技及環保技術業務，或有助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鑒於近年來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前景廣闊且潛力巨大，本集團決定進軍新能源汽車市場。董事認為，從其他現有主要業務擴展至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最終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整體縮減其他現有主要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展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之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主要從事汽車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業務的濰柴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濰柴新能源」）訂立兩份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委託濰柴新能源製造本集團旗下指定的「ZO Motors」品牌之電動卡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之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北京福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福田國際」）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涉及向福田國際採購其生產之指定電動卡車，以及在授權地區銷售其品牌的指定電動卡車。本集團計劃與濰柴新能源及福田國際等原始設計製造商共同開發本集團自有品牌之指定電動卡車，並透過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及經銷商（如有合適人選）在授權地區銷售及分銷該等電動卡車。本集團亦已組建一支實力強勁的專責團隊，主要由來自全球汽車及科技公司的資深管理人員領導，包括：(i)全球首席執行官Jeroen Joost de Vries先生（其在北美、南美、中東、中國和日本的商用車輛運營和管理領域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合作品牌包括富豪、特斯拉、麥克卡車和德洛雷安汽車）；(ii)亞太區總裁賀棟先生（其在奔馳、雷克薩斯、馬自達、大眾、東風汽車、中國重汽、濰柴和福田汽車品牌擁有超過17年的高級管理經驗，並創辦了多家物流和倉儲企業）；及(iii)ZO Motors在日本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寺西秀豐先生（其在全球業務營運和銷售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的預期資金需求估計將於2024年6月30日達到約92,00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用於其未來發展及營運資金，特別是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的發展。鑒於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亦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相比，該等認購事項是一個合適的融資選擇，讓本集團得以有效集資，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其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經考慮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之淨虧損狀況，本集團可能需與外部貸款人進行漫長的磋商並獲得不太有利的利率及條款，而該等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提供額外資金，同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更多財務負擔，並維持本集團健康的流動性。就其他股權融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據悉，由於涉及刊發上市文件以及其他申請和廣泛行政程序，故該等集資活動較該等認購事項更為耗時。此外，該等集資活動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而最重要的是，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找到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而如不獲包銷，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就配售新股而言，鑒於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不佳，潛在投資者或會要求股份交易價較認購價有較大的配售折讓，配售代理亦會收取較高的佣金，而該等認購事項本質上則免佣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第一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第二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二項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3,6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93,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上述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i)約40%(37,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發展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及(ii)約60%(55,8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負債。

就發展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而言,為此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運用如下:

	所分配之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中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之百分比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認證及購買車輛之費用)	17,993	48.4%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 研發開支)	19,207	51.6%
總計:	<u>37,200</u>	<u>100.0%</u>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分(約55,8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股東貸款。上述股東貸款為由主要股東提供,總額不超過6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介乎4.5%至7%),當中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為2024年12月31日,餘下不超過55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則為2026年12月31日。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沒有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認購方為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任何董事均未在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決議案，內容有關(i)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iii)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授出第二項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第一認購方)將就批准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第一認購方)於181,566,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3%。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第一認購方)外，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觀看現場直播、參與投票、致電提問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觀看現場直播、參與投票、致電提問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會議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繫：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將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閣下委任代表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一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第一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包括經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二項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謹啟

2024年3月1日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敬啟者：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一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一項特別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資料。

經考慮第一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第一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象未來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

謹啟

2024年3月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就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1座4301室

敬啟者：

(1)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一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第一認購方訂立第一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第一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而第一認購方亦有條件同意根據第一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142港元認購21,848,739股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方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任何股東如在相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案之表決權。由於Vong Pech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包括第一認購方)於第一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須就有關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第一認購方)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一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銀豐環球」)，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銀豐環球就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之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2023年6月委聘」)。除2023年6月委聘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銀豐環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因2023年6月委聘及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吾等支付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可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各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儘管有上述委聘，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第一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與 貴公司、第一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連，亦不知悉與 貴公司、第一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有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2023年6月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所提及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所提及並由彼等全權負責之資料於提供之時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準確，此等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更改，股東會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獲悉。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之一切涉及信念、意見、意向及期望之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獲表達之意見均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不存在與任何方就第一認購事項、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訂立但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聲明及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含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第一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亦未有考慮第一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可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當前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股東務請注意，此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此意見以包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又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詮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便彼等考慮訂立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除收錄於本通函外，本函件之內容(不論全部或部分)不得被引用或提及，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四個業務分部：(i)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ii)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iii)物業投資；及(iv)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ii)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2023年年報」))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17,097	220,939
— 足球球會	186,587	191,713
— 物業投資	28,179	28,179
— 保健業務	2,331	1,047
經營開支	(418,208)	(465,552)
本年度(虧損)	(85,555)	(107,767)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20,900,000港元減少約3,800,000港元或1.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約217,100,000港元。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儘管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球會」)之收益(按英鎊計算)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5%，且 貴公司保健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亦有所增加，但仍錄得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英鎊貶值，導致球會之收益(按港元計算)減少約2.5%至約186,2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2023財年」）之經營開支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47,300,000港元或10.2%。根據2023年年報，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英鎊貶值所致。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足球球會分部之單次補償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約201,300,000港元減少約21,600,000港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約179,700,000港元，及於2023財年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約13,1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虧損約85,600,000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07,800,000港元減少約20.6%。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2023年年報）。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78,044	661,937
流動資產	281,527	355,867
資產總額	959,571	1,017,804
流動負債	642,414	443,911
非流動負債	115,721	351,080
負債總額	758,135	794,991
資產淨額	201,436	222,813

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i) 由 貴集團持有位於柬埔寨金邊之住宅公寓及商業物業投資物業，價值約470,700,000港元；及(ii)應收關連方款項約188,500,000港元，合共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約68.7%。吾等亦注意到，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僅有少量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700,000港元。貴集團之主要負債為貸款約253,500,000港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約302,4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負債總額約73.3%。

誠如2023年年報所載，俄烏戰爭未平及中美關係持續緊張，導致局勢不明朗及經濟活動受阻，在如此嚴峻時期，貴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管理貴公司之業務運營及財務資源，並最大限度地發揮業務潛力。貴公司管理層亦將在運動配件、保健品以及高科技及環保技術業務領域積極開拓新業務，此舉或有助於貴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就此而言，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準備投入資源對可能會為貴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之新能源汽車市場潛在投資及業務發展展開研究。

2. 新能源汽車(電動卡車)市場之概況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10月17日發出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07年第72號)》，「新能源汽車」一詞是指最少局部採用其他替代能源提供動力，而非完全依靠常規化石燃料和內燃機產生動力的汽車。新能源汽車包括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汽車(包括太陽能汽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氫發動機汽車、其他新能源(如高效儲能器、二甲醚)汽車等。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決定專注於中國以外的海外電動卡車市場，作為其開展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的第一步。因此，本節將集中討論海外電動卡車市場。

吾等從國際能源總署(「IEA」)(根據IEA的網站，IEA於1974年成立，是一個自治政府間組織，負責透過其能源數據中心，收集和分發來自逾180個國家的官方能源數據)發佈的《2023年全球電動汽車展望－電動重型汽車的趨勢(Global EV outlook 2023－Trends in electric heavy-duty vehicles)》一文中得悉，全球於2022年5月售出近60,000輛中型及重型卡車，佔全球卡車銷售約1.2%。此外，大部分於拉丁美洲、北美洲及歐洲售出的卡車均為中國品牌。下文載列2018年至2022年間，每年新增中型及重型電動卡車的登記數量，均為IEA發佈的最近五年統計數據：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增電動卡車登記數量	中國	58,000	37,000	33,000	37,000	52,000
	歐洲	300	800	1,000	1,500	2,800
	美國	/	/	/	2,400	3,100
	其他地區	100	100	100	/	2,300
	總計	<u>58,400</u>	<u>37,900</u>	<u>34,100</u>	<u>40,900</u>	<u>60,200</u>

誠如上表所示，儘管全球新增電動卡車的總登記數量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均錄得按年下降，但歐洲的新增電動卡車登記數量由2018年的300輛增至2022年的2,800輛。同時，美國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有2,400及3,100輛新增電動卡車登記數量。全球新增電動卡車的總登記數量由2020年的34,100輛增至2022年的60,200輛，複合年均增長率為約32.87%。

此外，根據自然資源保護委員會（根據其網站資料，該委員會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501非營利性國際環境倡導組織，於1970年成立，擁有逾300萬名會員及在線活動人士，以及約700名科學家、律師及其他環境專家，為組織提供專業知識）於2023年11月1日發佈的《Electrifying Trucks: Tackling Inflation and Saving Americans Money》一文，過去數年間電動卡車需求上升主要是由於相比化石燃料推動的傳統卡車，電動卡車具有以下優勢：

1. 電力是較便宜的燃料來源，故電動卡車的運作成本較低，而且其傳動系統較簡單，故維護要求亦較少；
2. 由於電動卡車不會產生尾氣排放，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社會責任及企業形象提升有利於從柴油卡車轉向電動卡車；及
3. 電動卡車的效能是柴油卡車的二至五倍，減少總能源消耗，並且以電力取代柴油作為燃料可削減40%至60%的燃料成本。2023年，運作一輛柴油卡車的燃料成本約為每加侖4.00美元，而與運作一輛類似的柴油卡車相比，電動卡車的燃料成本僅為約1.20美元。

經考慮上述反映電動卡車市場前景的統計數據，吾等認為電動卡車市場前景樂觀。

3. 第一認購方之資料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GR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ED則由Vong Pech先生全資擁有。第一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認購方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3%。

4. 訂立第一認購協議之理由以及進行第一認購事項之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包括第一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有利，主要原因是(a)該等認購事項(包括第一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籌集資金之機會，以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讓 貴公司有機會發展新業務，倘若成功，最終可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b)償還 貴集團債務有助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減輕 貴集團之利息支出負擔。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包括第一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及60%擬分別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用於發展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及償還 貴集團之負債。就所得款項淨額中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言，預計約48.4%(相當於第一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9,000,000港元)及約51.6%(相當於第一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9,600,000港元)將分別用作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認證及購買車輛之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研發開支)。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仍然持平。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i)收益約220,900,000港元及217,100,000港元；(ii)股東應佔虧損約40,700,000港元及25,700,000港元；及(iii)流動負債淨額約88,000,000港元及360,900,000港元。此外，根據2023年年報，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僅有約14,7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另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這一新業務分部截至2024年6月止之預期未來資金需求估計約為92,000,000港元。 貴公司認為有必要補充現金狀況以支持 貴集團近期之營運。誠如下文「7.第一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緊接著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總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期會上升，因此可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貴集團繼續優化其資產結構及業務發展質素，並強化其能力，應對如俄烏戰爭及中美兩國關係持續緊張等不利的外部經濟狀況，從而使其於日常營運和及執行業務策略時可享有更高的流動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貴集團繼續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大貴集團之收益及盈利潛力，並提升股東之長遠價值。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貴集團與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香港股份代號：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股份代號：000338）上市）之母公司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濰柴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濰柴新能源」）訂立兩份戰略合作協議。此次合作之主要目標包括委託濰柴新能源作為貴集團之ODM（原始設計製造商）生產基地，並由貴集團在授權地區銷售指定的「ZO Motors」品牌之電動卡車。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自願性公告進一步披露貴集團已與北京福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福田國際」）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涉及向福田國際採購其生產的指定電動卡車，以及在授權地區銷售其品牌旗下的指定電動卡車。有關上述合作之詳情請參閱相關公告。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得悉董事認為新能源汽車行業前景樂觀且潛力巨大，因此投資該行業將使貴公司的投資組合多元化，並有望提升貴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經考慮「2. 新能源汽車（電動卡車）市場之概況」一節所載反映新能源汽車行業前景的統計數據，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儘管貴集團於新能源汽車的新投資成果目前尚不可知，但若沒有適當和充足的財務資源投入，貴集團將無法抓緊任何市場潛力或把握可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及促進貴集團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任何機會。

經吾等查詢，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亦曾考慮以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等其他形式為貴集團籌集資金。就債務融資方法而言，貴公司認為其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經考慮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之淨虧損狀況，吾等認為貴集團可能需與外部貸款人進行更長時間的磋商並獲得不太有利的利率及條款，而第一認購事項將為貴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額外資金，同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更多財務負擔，並維持貴集團健康的流動性。

就其他股權融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據悉，由於涉及發行上市文件及其他申請和廣泛行政程序（如交易安排），經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的集資活動一般較該等認購事項更耗時，通常需要額外二至三個月方可完成。此外，該等集資活動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即申報會計師、律師及／或經紀代理人）。最重要的是，概不保證貴公司將能找到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而如不獲包銷，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配售新股而言，貴公司認為，鑒於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不佳，潛在投資者或會要求股份交易價較認購價有較大的配售折讓，配售代理亦會收取較高的佣金，而第一認購事項本質上則免佣金。此外，在配售安排下，股份預期將配售予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這不利於進一步加強貴公司之資金基礎，並可能影響貴集團未來的增長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第一認購事項為貴集團目前可採用的合適集資方式。

最後，鑒於第一認購方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吾等認為第一認購事項反映第一認購方對貴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之信心及承諾，以及第一認購事項可望進一步加強第一認購方與貴公司之間的利益一致。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多項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第一認購事項雖然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第一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第一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貴公司(作為發行方)；及
第一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第一認購事項及
支付條款之性質：根據第一認購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1,848,739股認購股份，並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應付款項

第一認購協議項下
之認購股份：21,848,739股認購股份(即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將由貴公司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時向第一認購方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771,559,941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期間概無變動，則21,848,739股認購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3%；及
- (ii) 貴公司經該等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68%。

21,848,739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462,184.75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 21,848,739股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46,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2.142港元。

參照董事會函件及公開資料，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142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190港元折讓約48.88%；
- (ii) 聯交所於第一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520港元折讓約15.0%(「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i) 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418港元折讓約11.41%(「五日折讓」)；

- (iv) 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386港元折讓約10.23% (「十日折讓」)；及
- (v)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每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1港元溢價約720.69%。

參照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股份之現行市價；(ii)股份之近期成交量；(iii)當前資本市況；(iv) 貴集團業務之近期表現和前景。此外，根據股份過往之每日成交量、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有關 貴集團計劃發展之新業務分部(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之前景及風險，股份之流動性相對較低， 貴公司認為將認購價訂為股份現行收市價之折讓價乃屬合理。

第一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 第一認購事項之完成以下列為條件並受其約束：

- (i) 股東或(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就此批准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認購方將根據第一認購協議認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一認購事項之完成與第二認購事項之完成並不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完成將於各項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落實。

有關根據第一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之第一項特別授權：第一認購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1,848,739股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第一項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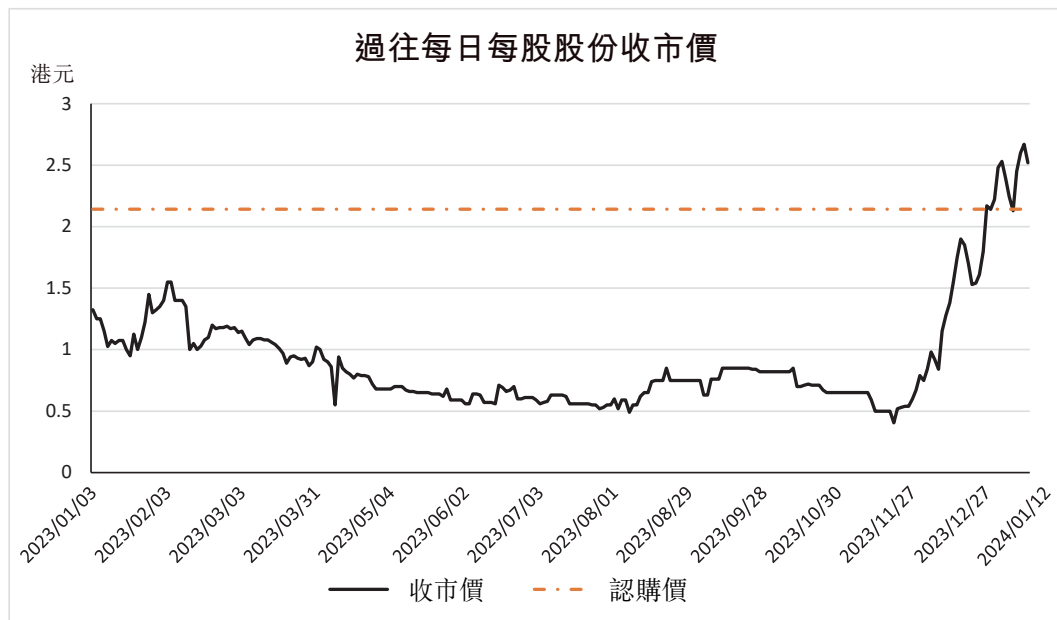
第一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a) 股價表現

下表顯示自2023年1月3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之前約12個月期間，這是分析股價時一般採納的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該期間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可對股份的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以供吾等分析。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4年1月11日錄得之2.670港元及2023年11月20日錄得之0.405港元。認購價在上述收市價範圍內。

自回顧期間開始，每股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直至2023年11月20日，收市價達每股0.405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扭轉跌勢，並於2024年1月11日錄得2.670港元的高位。吾等未能識別到任何可能引致2023年11月底至最後交易日之上漲趨勢的市場新聞或 貴公司公告。經向 貴公司查詢，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出現上述變動的理由。

儘管認購價較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最高收市價2.67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2.520港元分別折讓約19.78%及15.0%，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大部分過往每日每股股份收市價低於認購價。事實上，認購價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914港元溢價約134.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情況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量數據：

月份	每月之 交易天數	該月份/ 期間之 總成交量	該月份/ 期間之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於第一認購 協議日期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日均 成交量佔 於第一認購 協議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2023年					
1月(自2023年 1月3日開始)	18	1,166,699	64,817	0.027%	0.008%
2月	20	1,892,644	94,632	0.039%	0.012%
3月	23	2,897,832	125,993	0.052%	0.016%
4月	17	1,033,493	60,794	0.025%	0.008%
5月	21	192,950	9,188	0.004%	0.001%
6月	21	199,170	9,484	0.004%	0.001%
7月	20	122,446	6,122	0.003%	0.001%
8月	23	282,080	12,264	0.005%	0.002%
9月	19	155,904	8,205	0.003%	0.001%
10月	20	98,890	4,945	0.002%	0.001%
11月	22	943,788	42,899	0.018%	0.006%
12月	19	11,663,034	613,844	0.254%	0.080%
2024年					
1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9	10,771,814	1,196,868	0.496%	0.155%
平均值				0.072%	0.022%

資料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股份的日均成交量於回顧期間極少且分散，回顧期間每月日均成交量介乎(i)公眾股東於第一認購協議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2%至0.496%；及(ii)第一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1%至0.155%。

吾等亦留意到，2023年12月及2024年1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日均成交量有所增加，與同月／同期股份收市價的上漲趨勢基本一致。儘管如此，吾等並不知悉出現該等波動的任何原因，而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亦不確定成交量驟然增加的任何具體原因。

儘管上述於回顧期間最後1.5個月的股份日均成交量有所增加，但考慮到(i)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日均成交量僅佔公眾股東於第一認購協議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2%及佔於第一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2%；及(ii)於回顧期內首11個月每月的已發行股份平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於第一認購協議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均低於0.06%及佔於第一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0.02%，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整體成交量相對較低。

鑒於以上所示股份相對較低的成交量可能有礙 貴公司將予進行的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對投資者（無論相關投資者是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吸引力，且可能需更多時間來尋找足夠潛在投資者（如有）以達至第一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金額，故將認購價定為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實屬合理。

(c) 可資比較交易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於聯交所網站搜尋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的所有為換取現金而進行之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涉及向／由可資比較發行各自發行人之關連人士配售／認購／發行新股份，但不涉及收購、重組、貸款資本化、股份獎勵計劃、公開發售、強制性現金要約、清洗豁免及發行可換股證券或A股，以識別與第一認購事項性質相同的相關交易），以進行可資比較發行之分析。

吾等根據兩項主要因素確定回顧期間的期限：(i)可資比較期間必須接近第一認購協議之日期，以令可資比較發行處於相似及近期的市況及市場氛圍；及(ii)可資比較期間所涵蓋之樣本數量必須充分，以令計算得出的平均數具有代表性，且不會受到任何個別可資比較發行之重大影響。

吾等認為六個月之回顧期間屬合適及充足，理由是可資比較發行可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一個於近期市況下釐定認購價之市場慣例的綜合參考。此外，可資比較發行可提供對此類交易於目前資本市場環境下在香港股票市場之普遍理解，吾等認為，鑒於可資比較發行與第一認購事項性質相似，可資比較發行屬公平且為代表性樣本。

基於相關標準，吾等已識別一份載有14項可資比較發行的詳盡清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就所識別之各項可資比較發行而言，吾等已比較其配售／發行／認購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或折讓：(a)於最後交易日或公告日期之收市價；(b)於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c)於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如下表概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或相應 認購協議日期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相應 公告日期前最 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相應 公告日期前最 後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368)	2023年 6月19日	(17.69)	(18.63)	(14.88)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136)	2023年 7月4日	(17.53)	(16.84)	(15.70)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22)	2023年 7月9日	16.90	23.90	21.52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756)	2023年 7月10日	(9.46)	(9.46)	(9.70)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519)	2023年 7月26日	(17.07)	(20.19)	(20.47)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994)	2023年 7月30日	(11.11)	(10.31)	(10.41)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22)	2023年 10月10日	0.00	2.20	0.48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1520)	2023年 10月20日	8.70	6.38	5.71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733)*	2023年 11月6日	73.12	75.00	74.43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 限公司(1452)	2023年 11月6日	(4.00)	2.56	(0.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或相應 認購協議日期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相應 公告日期前最 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相應 公告日期前最 後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368)	2023年 11月10日	(10.17)	(7.99)	(9.09)
川控股有限公司 (1420)	2023年 11月17日	0.00	0.54	0.95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1797)	2023年 11月24日	0.00	5.87	7.08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391)	2023年 12月22日	17.14	12.64	17.82
	最高	73.12	75.00	74.43
	最低	(17.69)	(20.19)	(20.47)
	平均數	2.06	3.26	3.35
	中位數	(2.00)	1.37	(0.18)
剔除異常值	最高	17.14	23.90	21.52
	最低	(17.69)	(20.19)	(20.47)
	平均數	(3.41)	(2.26)	(2.12)
	中位數	(4.00)	0.54	(0.83)
第一認購事項	2024年 1月12日	(15.00)	(11.41)	(10.23)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因下段提及的原因而為異常值。

在可資比較發行中，吾等注意到，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以及最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發行，吾等認為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認購價為異常值並從此分析中剔除。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不包括異常值)之認購價：

- 介乎較就相關認購訂立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之相關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7.69%至溢價約17.14%，平均折讓約3.41%及中位數折讓約4.00%；
- 介乎較就相關認購訂立協議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相關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19%至溢價約23.90%，平均折讓約2.26%及中位數溢價約0.54%；
- 介乎較就相關認購訂立協議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相關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47%至溢價約21.52%，平均折讓約2.12%及中位數折讓約0.83%。

因此，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十日折讓均屬上述可資比較發行(不包括異常值)範圍內。

儘管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十日折讓均低於可資比較發行(不包括異常值)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經考慮(i)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十日折讓均屬可資比較發行(不包括異常值)範圍內；(ii)股份收市價於相對較短時間內上升522.22%，即由2023年11月20日的0.405港元(即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最低收市價)升至最後交易日的2.52港元，因此，與可資比較發行(不包括異常值)之平均值及中位數相比，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相對較大幅度的折讓屬合理，可讓第一認購方有充分意願進行認購，從而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促進未來發展及提供營運資金；(iii)認購價屬回顧期間內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之範圍內；(iv)認購價高於回顧期間內252個交易日中有242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並接近當時股份最新收市價；(v)認購價較回顧期間內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14港元溢價約134.28%；(vi)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整體成交量有限；(vii)訂立第一認購協議之理由及進行第一認購事項之裨益；(viii)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及(ix)第一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目前可採用的合適集資方式，吾等認為，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第一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吾等對第一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先決條件)之審閱且留意到有關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第一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6.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分節所載之表格,於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 貴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攤薄約0.86%。吾等認為,第一認購事項對其他股東股權之上述攤薄程度甚微且可接受。

7. 第一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2023年年報,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201,4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

第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預計將約為46,500,000港元(即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50%)。

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發行合共21,848,739股股份,且 貴公司將收到現金認購款項,因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資產淨值的增幅預計為第一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因此,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比率預計將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擬將該等認購事項(包括第一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0%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負債。因此,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預計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 貴集團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然而,根據上述分析,第一認購事項預計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第一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第一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大象未來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藍浩鏗

謹啟

2024年3月1日

附註：藍浩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亦為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擁有約11年企業融資顧問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除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⁴⁾
Trillion Trophy ⁽¹⁾	實益擁有人	217,000,000	28.12%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althy Associates」)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000,000	28.12%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000,000	28.12%
第一認購方 ⁽²⁾	實益擁有人	181,566,440	23.53%
GRED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566,440	23.53%
Vong Pech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566,440	23.53%
宏龍 ⁽³⁾	實益擁有人	131,774,640	17.08%
雷素同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774,640	17.08%

附註：

- (1) Trillion Trophy為Wealthy Associate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Wealthy Associates及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透過Trillion Troph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第一認購方為GR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ED則由Vong Pech先生全資擁有。因此，GRED及Vong Pech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透過第一認購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宏龍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雷素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透過宏龍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71,559,94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時有效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協議）。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於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之主要內容概要：

- (i) 本公司與Shelby Companies Limited（「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7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Birmingham City Limited（「BCP」）已發行股本中19,838,227股股份及以約5,300,000英鎊之代價轉讓BCP於債務重整完成後結欠本公司之餘下股東貸款之約32%；
- (ii) 本公司、東電投資有限公司（「東電」）與BCP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債務重整契據，內容有關以代價1.0英鎊將BCP結欠東電之若干股東貸款轉讓至本公司以及將BCP結欠本公司之若干股東貸款金額100,000,000英鎊予以資本化；
- (iii) 本公司、買方與BCP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有關BCP之股東協議；
- (iv) 買方（作為原貸款人）與BCP（作為借款人）等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營運貸款協議（「營運貸款協議」），提供本金總額為50,000,000英鎊之有期貸款融資；
- (v) 本公司與KHR Servicing, LLC（「擔保代理人」）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作為支付、解除及履行BCP、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Limited（「BCFC」）或Birmingham City Women Football Club Limited（「BCWFC」）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及其中提述之其他財務文件應付、結欠或應計予任何獲擔保方之所有當前及未來款項、責任或負債之持續擔保；
- (vi) BCP與擔保代理人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作為支付、解除及履行BCP、BCFC或BCWFC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及其中提述之其他財務文件應付、結欠或應計予任何獲擔保方之所有當前及未來款項、責任或負債之持續擔保；

- (vii) 買方(作為營運貸款協議項下原貸款人)、擔保代理人、BCP、BCFC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託管協議，據此，BCFC須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就5,000,000英鎊提出動用要求，該款項將存入相關託管賬戶；
- (viii) 本公司、BCP及BCFC等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貸款協議(「公司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總金額不超過17,500,000英鎊之未承諾英鎊有期貸款融資；
- (ix) 買方與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作為支付、解除及履行BCP、BCFC或BCWFC根據(其中包括)公司貸款協議應付、結欠或應計之所有當前及未來款項、責任或負債之持續擔保；
- (x) BCP、本公司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函件協議，當中載列本公司可借予BCP款項之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一筆金額相當於50,000,000英鎊減去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及公司貸款協議提取之貸款總額之未承諾融資；
- (xi) BCP及BCFC(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買方(作為從屬債權人)、及擔保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兼擔保代理人)等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從屬契據，內容有關支付債務之安排；
- (xii) BCFC與買方於2024年1月26日訂立球場冠名權協議，據此，BCFC授予買方有關位於英國之聖安德魯斯球場及Wast Hill訓練場之若干贊助權，代價為(i) 2024年1月26日至2026年6月30日之許可期的總贊助費約13,570,000英鎊；(ii) 球會績效相關獎金；及(iii) 社交媒體績效相關獎金；
- (xiii) 第一認購協議；及
- (xiv) 第二認購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即2023年6月30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任佩雄先生。任先生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任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任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31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zogroup.com.hk)刊載：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e) 該等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聚有限公司(「第一認購方」)(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之認購協議(「第一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示可)，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2.142港元認購本公司21,848,739股股份(「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認購方將根據第一認購協議認購之21,848,739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第一項特別授權」)，使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第一認購方配發及發行21,848,739股股份，受第一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惟第一項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第一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附帶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與此有關連之情況言屬必須、恰當、合適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同意任何相關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並對其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理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XINSIDER CAPITAL LIMITED（「第二認購方」）（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之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標上「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示可），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2.142港元認購本公司21,848,739股股份；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第二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21,848,739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第二項特別授權」），使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第二認購方配發及發行21,848,739股股份，受第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惟第二項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第二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附帶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與此有關連之情況言屬必須、恰當、合適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同意任何相關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並對其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理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4年3月1日

附註：

- (1) 本公司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碼。

本公司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觀看現場直播、參與投票、致電提問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觀看現場直播、參與投票、致電提問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會議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將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閣下委任代表之指示,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可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予以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o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